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1亚迪02
证券代码:112190
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上市时间:2013年11月15日
上 市 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 层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发行人本期债券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根据发行人2013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47.00亿元人民币，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1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30亿元（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235,410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概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1）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TTI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

本集团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发电站等领域的应用。本集团于2008年10月30日和欧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签订《太阳能电池等项目建设合作合同》，分期建设总规模为年产太阳能电池1GW项目，其中一期年产太阳能电池100 MW项目、二期年产太阳能电池300MW项目均已建成并投产，三期年产太阳能电池与600MW项目及年产太阳能薄片800MW项目已建成。2012年12月，本集团与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榆林市50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项目将于2013年投建。本集团预计，该项目将有效提升集团2013年的产能利用率，帮助实现本集团太阳能业务的恢复。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苹果、HTC、摩托罗拉、华为、东芝、华硕、惠普等全球领先电子产品制造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设计并生产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柔性线路板、充电器等手机部件，并提供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手机。本集团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及完善的服务，在手机部件、组装服务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同。

（3）汽车业务
本集团于2003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业务，2011年位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乘用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第十名。经过几年的发展，本集团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先后推出F3、F6、F0、S8、G3、M6、E6、L3、S6、G6、K9、速锐、思锐等系列车型。

包括双模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本集团未来汽车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本集团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的全球首款不依赖专业充电站的双模汽车—F3DM已于2008年12月15日上市，并于2010年3月正式开始对个人消费者销售，充分体现了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F3DM是工信部2009年8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1批），所推荐的5款新能源汽车中唯一的轿车产品。E6作为本集团推出的首款纯电动汽车，已于2010年1月11日取得国家公告，且进入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6批），于2010年5月获得科技部等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同时开始在深圳市作为出租车示范运营。2012年9月，在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和动力公务用车试点示范项目中，E6成功入选试点车型并赢得半数以上份额。此外，F0、F3、G3、L3、G6、速锐于2012年入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八批。作为大运会汽车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本公司于2011年8月已交付200台纯电动大巴K9和250台纯电动出租车E6作为大运会的交通用车和工作用车。2012年，本集团继续加大E6的推广力度，2012年6月，E6获得深圳500台警务用车及深圳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500台出租车订单并开始交付，截至目前，比亚迪在深圳已有超过200 台K9 纯电动大巴和800 台E6 纯电动出租车投入运营。本集团目前已在除深圳之外的国内部分其他城市推广K9及E6作为公交线路运营用车及出租车，除深圳外，K9 及E6 已相继在长沙、西安、韶关、宝鸡等城市开展示范运营，向全国各城市逐步铺开。2013年5月15日，首批E6纯电动出租车在香港正式投入运营，45辆E6出租车将陆续在香港投入营运，E6个人版也正式开始在香港销售。在欧洲市场方面，比亚迪欧洲第一支E6纯电动出租车队也顺利运抵伦敦，即将交付运营；继6台K9纯电动大巴成功交付荷兰斯希霍尼克岛（Shiermonnikoog）国家公园运营后，本集团2013年7月又赢得荷兰史基迪国际机场35台电动摆渡车独家供应订单。在美国市场，集团成功赢得加州长滩运输公司10台K9订单，以及洛杉矶郡大都会交公司25台K9订单，并于2013年5月宣布在美国三片斯特市成立两家生产工厂，专注于铁电池及电动大巴的生产，助力海外市场的销售及发展。此外，集团积极在海外市场与各地政府、公交运营商开展试运营计划，已在德国、西班牙、匈牙利、奥地利、波兰、比利时、以色列、北美及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开展试运营，并获得积极的评价。

本公司与戴姆勒成立的合资公司—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发布其电动汽车品牌DENZA（“腾势”）。该品牌的首款概念车型已于2012年4月第十二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推出，相关车型的上市工作正在进行中。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

（1）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本集团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和电池模组，其中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镍电池主要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无绳电话、游戏机、应急灯及对讲机等领域。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生产的手机部件包括手机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组等，本集团亦为客户提供手机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

（3）汽车业务
本集团汽车业务包括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本集团汽车整车包括F3、F6、F0、S8、G3、L3、M6、E6、S6、G6、K9、速锐、思锐等系列车型，主要用途为家庭、商务及公务用小型交通工具；本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电动机、电子控制器、变速器、转向器、减震器、汽车座椅、车灯、车镜、车轮、车身冲压件、车身焊装件、车身涂装件、车身注塑件、车身总装件、汽车电子等各种汽车零部件产品。本集团具备从整车设计、模具及零部件制造、主要工艺生产及产品测试的综合能力。目前，本集团的主要汽车产品仍为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本集团于2009年2月、2010年3月及2011年8月分别开始销售F3DM、E6及K9三款新能源汽车。截至2013年6月30日，F3DM共销售1,303辆，实现销售收入185,066千元；E6于报告期内共销售1,750辆，实现销售收入402,942千元；K9于报告期内共销售570辆，实现销售收入1,069,105千元。本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电动汽车的产业化步伐，并加大新能源汽车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生产模式
1、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主要采取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目标，产品覆盖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与组装服务。为保证生产的效率和产品的品质与成本，本集团还自主研发生产部分设备，自主设计和制造部分生产线。本集团计事业部作为业务分类的基本管理单位，由各个下属子公司完成二次充电电池产品的生产。事业部本期能够在为业务分类的基本管理单位，由各个下属子公司完成手机部件的生产，实现了从造型设计、工艺设计、模具开发、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到整车装配及检测一体化的完整生产能力。此外，本集团通过收购相关公司有效提升了本集团后端组装生产能力。2003年本集团收购北京吉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组建了比亚迪汽车模具研发中心，开始汽车模具的自主研发和制造；2008年，本集团并购了中维权体电路（苏州）有限公司，深化在电动汽车业务领域的垂直整合，提升了本集团在电动汽车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2010年初，本集团成功收购日本获原公司旗下的大型汽车模具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模具技术水平。目前，本集团汽车模具研发设计能力已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除应用于本集团自主品牌汽车的模具开发外，还为众多国际知名汽车厂商供应汽车模具。

本集团一直坚持汽车产业的深度垂直整合，从车型设计、整车模具开发、关键零部件设计及制造、整车组装、检测与销售等，大部分均由本集团内部完成。本集团在整车和核心零部件方面拥有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形成了汽车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及组装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不经过中间销售渠道。对国内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营销本部及各个事业部进行，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海外事业本部进行。

II、汽车业务
本集团汽车整车的国内销售由本集团国内汽车销售事业部负责，并通过汽车代理销售商完成整车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出口业务由汽车出口贸易事业部、英洲汽车销售事业部和亚太汽车销售事业部负责。国内销售采取以授权销售服务店为主的模式，出口业务以授权独立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

本集团目前采用分网销售的方式，建立不同的销售网络负责不同车型的销售。分网销售可有效扩大经销商规模，减轻经销商在资金方面的压力，有利于经销商集中资源销售特定车型，并有利于提升经销商在特定车型对应的细分市场的专业性和竞争能力，进而提升经销商的销售业绩，有利于本集团汽车业务的快速成长。

2010年为继续保持汽车销量高速的增长态势，本集团加大了经销商网络的扩充，但是由于部分建设中的经销商与本集团合作时间较短、运营资金压力较大、业绩低于预期等原因，当年经销商退网率有所提升，整体经销商退网率达到了22.63%，保有经销商退网比例为 8.86%。2011年以来本集团为实现销售网络的优化配置，继续调整经销商网络，将原有4个销售网络终端整为2个，2011年总体退网率降低至20.58%，2012年总体退网率进一步降低至16.18%。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经销商685家，其中保有经销商596家，建设中经销商89家。

（3）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及销售情况
1、本集团报告期内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2,605,718	10.01%	4,736,384	10.11%	4,952,465	10.15%	5,004,354	10.33%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9,239,616	35.48%	17,472,786	37.29%	19,972,409	40.90%	20,798,536	42.93%
汽车业务	13,664,219	52.47%	24,644,604	52.60%	23,902,045	48.95%	22,645,526	46.74%
其他	531,380	2.04%	–	–	–	–	–	–
合计	26,040,933	100.00%	46,853,774	100.00%	48,826,919	100.00%	48,448,416	100.00%

II、本集团报告期内二次充电电池的销售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只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量	219	473	474	568

III、本集团报告期内手机部件及组装的销售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只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手机外壳	252	578	625	712
手机键盘	86	196	218	273
液晶显示模组	24	57	77	77
整机组装服务	35	37	57	67

IV、本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如下：

本集团2010年汽车销量约为50.4万辆，其中传统车型F3、F0、F6及G3占比分别为50.03%、29.26%、10.12%及9.64%。2011年，本集团汽车销量约为43.7万辆，传统车型F3、F0、F6占比有所下降，分别为38.02%、18.01%及3.07%，新推出车型S6、L3销量增长较快，占比提升较大，分别为13.37%及8.76%。2012年，本集团实现汽车销售约42万辆，F3、F0、F6等传统车型销量占比进一步下降，分别为24.46%、10.65%及0.15%，新推出车型S6、G6及L3销量着销量不断增长，逐渐成为本集团汽车产品结构中的主要产品，占比分别为18.82%、8.43%及17.71%，且包括速锐在内的其他车型占比进一步提升至11.70%。

2013年1-6月，本集团汽车销量约为25万辆，车型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L3占比进一步提升至20.64%，本集团于2012年下半年推出的速锐占比为20.72%。

注1：F3相关数据包括F3、F3R及F3DM系列车型。
注2：因统计原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量统计数据与本集团审计实际确认的产销量数据存在差异。

（2）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实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3月18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同意融捷投资、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金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伍绪锋、孙一蕾、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瑞、刘伟华、王海金、朱爱云、李竺秋、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3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前身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再早前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更名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换发更新后营业执照

（2）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经于2002年4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股东会的批准，王传福等39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传福在内的原39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6月10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号），考虑到本公司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股份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本公司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本公司；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134,994.91万元，负债为95,908.11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39,0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86.8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办理。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年6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

2、本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更情况
（1）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于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于2002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14,950万股（含超额配售1,950万股），并于7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01211”。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10.95港元/股。

2003年1月2日，原外经贸部核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3]4号），同意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950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9%；H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1%。

2003年1月14日，原外经贸部向本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3]0004号）。2003年2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0183号）。

（2）本公司发行H股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0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和深圳市贸工局下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批准，本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53,9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53,950万股增至205,010万股，注册资本由53,950万元增至205,010万元。

II、2009年H股定向增发
经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确认及追认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定向增发22,5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2009年8月4日，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数增至227,51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27,510万元。

2009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27,510万元。

III、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数增至235,41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35,410万元。

（3）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354,1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727,565	49.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4,799,800	42.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6,156,900	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8,642,900	35.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注1）	171,927,765	7.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注2）	1,177,372,435	50.01%
1、人民币普通股	384,272,435	16.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93,100,000	33.69%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54,100,000	100.00%

注1：高管股份是指已解除限售、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的股份。

注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公司477,200,2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限售期满，并于2012年7月2日（星期一）可上市流通，其中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比例锁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持股量居前10名股东的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限售情况（股）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4.24%	570,642,580	570,642,5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8%	566,916,848	–
吕向阳（注1）	境内自然人	10.16%	239,228,620	239,228,620
中美能源	境外法人	9.56%	225,000,000	–
融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162,581,860	162,581,86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5.05%	118,977,060	93,732,795
杨龙忠（注2）	境内自然人	2.76%	64,997,870	35,147,870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1.14%	26,922,300	20,191,725
王金强	境内自然人	0.81%	19,049,740	14,287,305
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2%	12,355,380	–

注1：吕向阳及其配偶张长虹分别持有融捷投资89.5%和10.5%的股权。

注2：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龙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杨龙忠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70,295,740股A股全部转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而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其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杨龙忠先生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即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35,147,870股A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合计分别为10,648,947千元、9,991,741千元、9,807,046千元及8,152,800千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6,040,933千元、46,853,774千元、48,826,919千元及48,448,416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66%、48.44%、72.57%及76.29%；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5%、44.65%、60.21%及75.02%；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5%、89.17%、97.24%及97.4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虽然应收账款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由于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短期内应收款项余额仍会较高，若本集团内部管理不当，催收力度不够，或者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问题，可能会给本集团带来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2、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汽车业务扩张带来的汽车产能提高需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本集团借贷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亦相应增加，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9%、64.86%、63.46%及60.06%，目前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总体借贷规模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为10,792,013千元、8,417,755千元、10,011,122千元及9,796,422千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2.78%、18.89%、24.04%及30.79%。同时，由于本集团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2,485,445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的9,231,553千元增加3,253,892千元，2012年12月31日的9,231,553千元较2011年12月31日的7,597,017千元增加1,634,536千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597,017千元，较2010年12月31日的3,042,038千元增加4,554,979千元，增幅较大。上述因素导致本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较同业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61、0.64及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41、0.44及0.4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2、2.23、2.61及8.61。

如果未来本集团无法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或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票据结算方式，将会对本集团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本集团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3、汇率风险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外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制造商，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本集团来自境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5%、14.84%、14.63%及14.49%。另外，本集团还在印度、日本等国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集团的境外资产、负债均按照所在国货币单位计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引起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变动，可能会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2005年7月我国开始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截至201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经从2005年7月22日的8.11调整到6.18，人民币累计升值幅度达到31.23%，由于本集团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或当地货币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汇的波动令本集团外汇资产和外汇收入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值变化较大，使本集团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本集团汇兑损失分别为103,101千元、31,275千元、39,875千元及101,174千元。

虽然本集团来自境外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而且本集团采用了以同种货币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措施应对汇率变动的风险，但人民币汇率的进一步变动，仍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合并报表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0,792,013千元、1,882,227千元、2,975,088千元及4,764,563千元。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本集团仍需进一步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同时，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存在加息的可能性，将产生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从而可能给本集团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5、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及2010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5,256千元、324,258千元、485,246千元及20,700千元。2013年1-6月，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95,256千元，主要为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存货计提减值损失。2012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324,258千元，其中环账损失67,072千元，主要为太阳能业务应收款项计提的环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为217,320千元，主要为对手机业务原材料、太阳能产品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9,715千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8,035千元；开发支出减值损失22,116千元。2011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其中环账损失146,256千元，主要为一笔太阳能电池业务应收款项计提的环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186,811千元，主要为对手机业务原材料、太阳能产品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0,179千元；开发支出减值损失72,000千元。2011年、2012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本集团的营业利润产生的较大影响，是造成本集团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如果太阳能电池产品市场需求继续疲软及价格进一步下滑，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主要客户市场份额萎缩加剧，同时本集团未能持续取得新客户订单，本集团可能需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融资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本集团主要业务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所处的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及组装和汽车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本集团主要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和一站式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应商，本集团已经与众多国内外著名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我国的汽车行业在持续了两年的高速增长后，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以及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2011年增速大幅回落，由2010年高速增长转为平缓增长，且呈现逐月回落的走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年汽车产销量约为1,842万辆和1,851万辆，分别较去年增长约0.84%和2.45%，比2010年分别回落31.60个百分点和29.92个百分点。同时，来自合资品牌汽车的竞争进一步加剧，2011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及自主品牌轿车的市场份额皆呈下降趋势。随着来自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正年来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本集团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38,704,489千元、46,853,774千元、48,826,919千元及48,448,416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5,100千元、81,377千元、1,384,625千元及2,523,414千元。

2011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48,826,919千元，基本与2010年持平；实现营业利润1,410,351千元，较2010年降低4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384,625千元，比2010年减少了45.13%。2011年本集团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国内汽车相关优惠政策取消导致的销量减少，单一最大客户部分订单推迟等因素影响了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受2011 年欧洲太阳能光伏市场需求下滑影响，太阳能电池业务收入的增长远低于预期；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国内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本集团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

2012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46,853,774千元，较2011年下降4.04%；实现营业利润-304,372千元，较2011年降低1,714,723千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77千元，较2011年下降1,303,248千元。

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因素影响，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尽管第四季度随着新车型销量的迅速提升，本集团汽车业务季度收入环比显著增长，但全年来看较2011年同期相比仍发展平稳。受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影响，2012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太阳能电池业务方面，受全球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影响，2012年本集团太阳能电池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尽管本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采取适当成本控制措施，太阳能电池业务亏损额逐步收窄，但仍较大程度的拖累了集团的整体业绩。

本集团已于2013年10月30日公布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1-9月，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38,704,489千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1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100千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2127.38%。预计201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70%至619%，预计201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4,510万元至58,510万元。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2013年1-6月本集团汽车产品热销车型销量表现理想，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3,664,219千元，同比增长17.89%；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因获得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厂商之一的部分机型电池订单，实现销售收入2,605,718千元，同比增长9.37%；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因开拓了其他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智能手机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239,616千元，同比有所增长7.33%。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的增长。

虽然本集团2013年1-9月业绩呈恢复性增长，并且本集团预计2013年全年业绩增长趋势将得到延续，但随着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变化，本集团各项业务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未来本集团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影响本集团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整体业绩仍然存在下滑风险，从而有可能影响本集团未来偿债能力。

4、二次充电电池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全球手机市场的高度集中使得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情况。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6,589,488千元、13,013,584千元、16,628,736千元及17,664,611千元，分别占本集团当期营业收入的25.31%、27.78%、34.06%及36.46%，且前五大客户均为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客户。因此，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集团手机部件与组装业务2013年1-6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239,616千元、17,472,786千元、19,972,409千元及20,798,536千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35.48%、37.29%、40.90%及42.93%。2012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营业收入较2011年减少12.52%，2011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营业收入较2010年减少3.97%，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单一最大客户部分订单推迟等因素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分部营业毛利。总体来看，2012年，2011年度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单一最大客户对本集团采购量的减少虽然对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对本集团的债券偿债能力并无重大实质影响。

若本集团主要客户的订单有任何重大延误、取消或减少，可能会导致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销售额有所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集团已采用多种措施，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并发展新的产品线，以降低单一客户订单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5、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本集团产品在设计、零部件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本集团遭受到产品责任的投诉和诉讼。若发生上述情况，本集团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抗辩，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汽车产品召回是企业对客户负责任的体现，